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发行主体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3）发行股票的数量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4）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5）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6）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7）本次发行上市的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8)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9) 发行与上市时间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0) 承销方式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1)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制定<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4、《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15、《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6、《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7、《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8、《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9、《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1、《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2、《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3、《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适用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24、《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5、《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吴剑斌 吴剑斌

鲍正军 鲍正军

黄卫城 黄卫城

包旖云 包旖云

徐 岗 徐 岗

刘 芙 刘 芙

任世明 任世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2 年 4 月 25 日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1503号滨科大厦302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3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3、《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7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100%；0名弃权；0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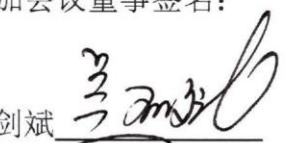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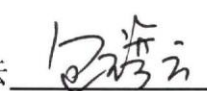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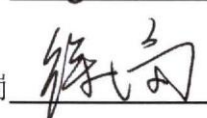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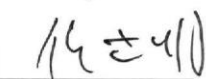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参加会议董事签名：

吴剑斌 
鲍正军 
黄卫城 

包旂云 
徐 岗 

刘 芙 
任世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实际出席董事 6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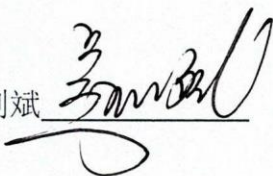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6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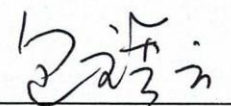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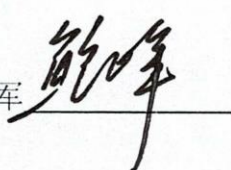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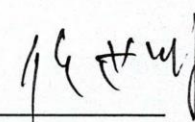
吴剑斌 

包旂云 

刘 芙 

鲍正军 

黄卫城 

任世明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西浦路 1503 号滨科大厦 302 室（杭州达兹进出口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延长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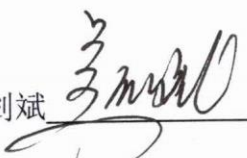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7 名赞成，占全体董事人数的 100%；0 名弃权；0 名反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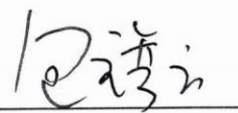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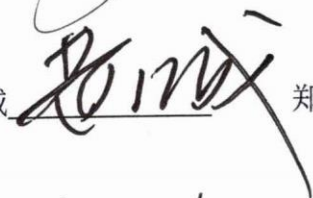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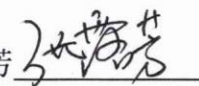
吴剑斌 

包旂云 

鲍正军 

黄卫城 

郑 静 

张露芳 

李正峰 

江西艾芬达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5年4月23日